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3号文核准，英维克于2016年12月2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19.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80.68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4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7,006.41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4,668.37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截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累计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说明 |
|----|-----------------|-----------|--------------------------|-----------|-------------------------|
| 1 |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 16,590.42 | 6,438.95 | 10,867.97 | 拟缩减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2 |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 5,290.26 | 1,543.47 | 3,800.40 | 拟调整实施进度 |
| 3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9,000.00 | 9,024.00 | 0.00 | 拟结项 |
| 合计 | | 30,880.68 | 17,006.41 | 14,668.37 | — |

上述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尚未投入金额+理财收益+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说明

(一)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原募投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通过投入较多的生产设备建设和完善公司的全流程生产线来实现产能扩张，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吴发改中心备[2016]135 号”备案通知书，原计划总投资 16,590.42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设投资 6,507.00 万元，设备购置 5,071.90 万元，软件购置 840.00 万元，预备费 130.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41.38 万元，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该项目前期的建设投资已基本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了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目前的产能需求，后续拟缩减投资规模。截止 2018 年 11 月 14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38.95 万元（包括应付未付金额），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0,867.97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716.50 万元）拟不再投入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A) |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 | | 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支付金额(B) | 应付未付金额(C) |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D=B+C) |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E=A-D) | 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F) | 剩余募集资金合计(G=E+F) |
|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 16,590.42 | 3,834.35 | 2,604.60 | 6,438.95 | 10,151.47 | 716.50 | 10,867.97 |

注：因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维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苏州英维克提供 2,604.60 万元（应付未付部分）借款，以便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2、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主要原因

（1）从本项目立项至今，公司所处的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功能、质量和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行业方面，大型互联网公司和云计算的行业不断发展，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的需求增速远高于传统的数据中心，对产品的技术功能要求更高；在产品方面，与传统的机房专用空调相比，技术含量更高的列间空调、微模块系统、蒸发冷却系统的比重大幅提高。需求和产品的变化使客户更关注供应商的整机制造和技术耦合能力，公司也相应缩减简单工艺的生产线，侧重于关键制造流程的优化和核心技术研发。在市场竞争方面，客户更倾向于批量采购，要求供应商进一步优化产品制造成本并具有更灵活、更高效的交付能力。

上述变化要求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相应的调整，采用更灵活高效的生产方式和交付方式，生产技术含量更高的产品，以适应市场的动态变化，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结合市场对精密温控节能产品的需求变化，以及主流客户对设备供应商快速交付、弹性产能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在过去两年中已逐步对行业内现有的优质供应链资源进行了整合，优化了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在定制件主流供应商中选择管理体系完备、质量和交付能力较强、并具备相应测试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分别采用了新的采购和生产模式：①单一部件分散采购变为半成品的集成定制采购，在公司生产线进行最终组装调试发货，减少半成品的生产制造环节；②公司提供部分核心部件，向定制件供应商外派工艺、质量人员组织监管，由供应商生产部件并完成成品的组装发货。

经过优化后的采购和生产模式与当前行业内主流客户的需求变化相适应，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仅提升了产品装配、原材料物流的效率以及交付的柔性，同时通过供应商的集中采购，比公司独立采购原材料和生产半成品的成本更低，也使公司内部生产线工艺大大简化，降低了制造费用。因此本项目对生产设备、测试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软件设备及预备费的需求有所降低。

(3) 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加强成本控制，本着实用、节约的原则，通过优化工程设计、招标择优选择施工方和供应商、加强建设过程监管等措施，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有效地节约了建筑工程和装修工程的投入。

综上，公司内部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整体产能逐步释放，因此拟缩减本项目投资规模。

3、本项目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 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原募投项目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867.97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2) 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①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现金流在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衡

公司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三、四季度，因此在业务较快发展阶段，往往出现当年销售回款增速低于当年成本投入增速，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因此，公司必须保证一定的流动资金以备公司正常的业务扩展需求。

②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期不对等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系综合实力强、合作时间长的核心客户，大部分账龄在 6 个月以内。而关键零部件如压缩机的制造商，一般不给予公司信用期。机箱、机柜供应商资本规模有限，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为 30-90 天左右。

总体来看，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而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相对较短。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更加迫切。

③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处于较快发展期，主要通过银行信贷资金补充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利息支出摊薄了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本项目拟调整实施进度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系在主体工程完工的基础上建设焓差实验室、冷水机组实验室、综合可靠性环境测试实验室、研发及中试实验室、高精度环境模拟实验室等，同时添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才，来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由于本项目主体工程需要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方可投入建设，目前研发中心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相关实验室的建设和相关必要仪器的购置仍在进行，进度稍有滞后。因此，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暂时无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研究决定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2、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完成后，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内容及作用保持不变，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拟结项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一）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9,024.00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元。本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故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及实际运营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

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效支撑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二）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建设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新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的变化，且出于对公司未来更长远发展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吻合。同时，公司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实际运营与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

投项目结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违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事项无异议。

六、承诺与说明

针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公司做出承诺和说明如下：

- 1、本次拟剩余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1年。
- 2、本次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5、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